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肖维维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肖维维，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肖维维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出。

2、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其中监事修刚先生、孙玉菊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由监事长陈永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换届。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会议召开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27,080,7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21%。）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陈永丰先生、修刚先生、孙玉菊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议：

（1）《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3）《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上述子议案须报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张明晶女士、李安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永丰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84 年 12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延边州敦化鹿场纸盒厂员工，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延边州敦化鹿场农牧科、财务科员工，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员工，1994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办事处）员工，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 年 7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延边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永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陈永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永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575 股，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 195,000 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修刚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吉林省敦化林业机械厂企管科员工，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吉林省敦化林业机械厂办公室副主任，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更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民管部长，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至今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间：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原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原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修刚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修刚先生为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修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孙玉菊女士，197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敦化市华康生物化学制药厂销售会计，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敦化市华康动物药厂主管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 9 月至今任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5 月至今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间：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孙玉菊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孙玉菊女士为控股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玉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数：(9)
1.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肖维维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梁毕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数：(3)
2.01	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3、其他说明
（1）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上述提案涉及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名，监事候选人 3 名。李鹏先生、肖维维女士、梁毕明先生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张明晶女士、李安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4）上述全部提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8:30 至 11:30；13:3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数：(9)		
1.01	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李鹏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肖维维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梁毕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子议案数：(3)		
2.01	关于选举陈永丰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修刚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玉菊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98,863,761 股，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正处于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6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8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33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3	08*****13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